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100	14.25	2.04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4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18,860,000	80.65	11.544 8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 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5,990,000	90.04	27.7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